

议题8

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第 67 届会议上关于 “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63 届会议报告” 议题的发言

主席先生，

中国代表团感谢法律小组会议主席 Santiago Ripol Carulla 先生和秘书处为法律小组会议成功举办付出的辛勤努力。

主席先生，

1967 年《外空条约》是外空法的基石，其解释和适用关乎全体缔约国利益。应充分发挥外空委作为国际外空治理主平台的作用，妥善解释和适用《外空条约》，应对外空实践提出的新课题。

《外空条约》第11条倡导各缔约国就外空活动开展信息共享，是外空活动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的重要保障。中方欢迎五项条约工作组讨论该条的执行问题，期待通过讨论加深各方对相关条款的认识和理解，促进《外空条约》实施。

中方欢迎空间资源工作组按计划开展工作。中方认为，《外空条约》规定的基本原则，包括但不限于和平利用、为全人类谋福利与利益、不得据为已有、国际合作、妥为顾及、遵守包括《联合国宪章》在内的国际法，均应适用于空间资源活动。工作组制定初步建设原则，应以现有外空法为基础，

侧重解释和适用外空法。应针对空间资源活动的情形，将不得据为已有原则具体化；应避免科学调查目的的空间资源活动受到商业活动的不当影响；加强协调，落实互助原则，确保空间资源活动安全有序开展；加强对非政府实体空间资源活动的监管，确保《外空条约》各项义务得到切实履行；充分考虑资源的可持续性，实现代际公平。

主席先生，

空间交通管理、空间碎片等涉及外空活动安全(safety)的问题备受关注，现行外空法为应对这些问题提供了基本规范，《空间碎片减缓指南》和《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》也对妥善应对上述问题具有重要价值。中方期待充分发挥外空委和法律小组平台作用，强化信息共享和国际合作，促进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，同时维护各国安全、平等、自由进入外空的权利。

中方注意到今年法律小组委员会期间未能通过最终报告，同时，各方在会间已就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绝大部分内容达成共识。中方支持在外空委大会报告中体现相关工作进展。我们也希望各方秉持“维也纳精神”，聚焦主责主业，维护好外空委这一合作共赢的平台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